

中低收入戶申辦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適用

◎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

1. 最低生活費須符合下列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23,273元）。
2. 動產及不動產均須低於每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金額者（動產 14萬4,000 元，不動產 577 萬元）。

◎ 補助標準

1.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2. 家庭成員 25 歲以下就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部分減免。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核發。
4. 家庭成員 18 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且記事欄之記載須完整登載不可省略）。

2. 全戶財產清單、薪資證明或所得稅額證明書及所得資料清單。
3.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身心障礙者、心神喪失或現患重傷致 3 個月以上不能工作、無固定工作收入者，應檢具公立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最近 3 個月診斷書。
5. 就讀高中職以上(含高中職)之在學學生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6. 失蹤 6 個月以上者應附警察機關證明(協尋紀錄)。
7. 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因案入獄者之入(出)監證明。
8. **應計算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往來明細影本。
9. 機構就養安置者：就養安置之原始公文或入住機構起迄時間證明。
10. 最近一年有買或賣出房子、土地、田賦及車輛者：買賣契約文書、資金來源或流向、所有權登記文件等。
11. 如有商業保險者應檢附保險之保單；有股利、投資、證券交易情形者應檢附**證券交易存摺**及**證券活期存摺**或證券交易所開列明細「**客戶集保之庫存表**」。
12. 擔任臨時工者：在職及薪資證明或填具切結書敘明工作內容、計酬方式及每月收入等。

◎ **受理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